

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文件

联盟教字〔2022〕1号

关于做好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质量工程 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应用型本科联盟各高校：

为提高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2〕34号）文件要求，受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秘书处委托，现就做好联盟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对象

本次检查验收的对象为历年来立项且未结题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质量工程项目。其中课程类项目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由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具体时间及要求将另行通知。本次检查验收名单详见附件6。

二、检查验收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分阶段性检查和结题验收两类，其中，所有未到期项目开展阶段性检查，到期项目实施结题验收。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 1.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 2.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3.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 4.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工作要求

1.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年度建设情况认真填写进展或结题报告，真实反映建设过程及其成果。各项目的检查验收以任务书为主要依据，所涉及的数据务求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务必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应做到言简意赅。

2.已到期但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项目允许延期一年结题，但须填报《延期报告》（附件5），并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已到期不结题又未申请延期的项目，直接作撤项处理；往年已申请延期且到期的项目不得再次延期，若不参加本次验收，作撤项处理。此外，对于不按期进行结题或不按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的，将督促相关项目负责人加强整改。

3.项目检查验收材料

未到期项目提交进展报告（附件2），到期项目提交《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题报告》（附件1）及支撑材料，其中教

学项目提交《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3）及支撑材料。（因省教育厅系统限制，除结题报告书除外，结题支撑材料最多可上传 5 个文件，单个文件不超过 10MB，请注意精简材料和提交格式）

四、工作安排

本次项目检查验收将依据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建设内容，严格组织实施，请各联盟高校于 3 月 14 日前按照通知要求将项目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jwc@slu.edu.cn。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联系，联系人：叶晶晶、齐颖；联系电话：0551-63830759。

附件 1-5：相关表格

附件 6：2021 年度联盟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情况汇总表（非课程类）

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

2022 年 3 月 9 日

